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职业院校、各技工院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国际化合作培养机制，优化提升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形成适应东莞产业需求、具有东莞特色的技能人才国际化合作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东莞职教城探索建设国际合作专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建立合作关系，不断丰富国际交流合作内容，引进认可一批符合市场需要的国际先进技能人才标准和职教模式，深化一体化课程改革，将国外标准本土化；建设国际化师资培训基地，培训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师资队伍；建立国际证书考试鉴定基地，打造具有东莞特色及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发展示范区。

第三条 鼓励本市公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职业院校）、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选择与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技术关系紧密的骨干专业开设国际课程班，引进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专业课程体系、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和优质师资，通过与境外（含港澳台）应用型大学、职业院校、行业

协会、企业合作，采用师生互换、交流访问、远程教育、项目合作、出国（境）培训等多种形式开设国际课程班，培养具有国际职业教育背景的高技能人才，使他们扎根东莞、服务东莞。

第二章 组织单位与对象

第四条 国际课程班的组织单位是本市公办职业院校、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组织单位须与境外（含港澳台）应用型大学或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达成合作办学协议，选择与我市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技术关系紧密的骨干专业开办国际课程班。

第五条 国际课程班的境外合作对象是拥有发达职业教育体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应用型大学或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

第六条 全日制国际课程班的招录对象是被择优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届高中或中职毕业生。接受市财政资金资助出国（境）培训的国际班学生，由组织单位督促其签订回莞服务承诺书，承诺出国（境）培训毕业后回莞工作，为东莞产业发展服务。

第七条 非全日制国际课程班的招录对象是在东莞工作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年龄在18-50岁之间。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年 5 月 31 日前，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须先向主管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开设国际课程班项目申报表（附件 1）；

（二）与境外（含港澳台）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三）合作办学双方的办学资质材料；

（四）组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复印件；

（五）组织单位的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六）市政府批复同意开办国际班的文件。

第四章 资金扶持

第九条 开设全日制学生国际课程班可获得以下专项资金扶持：

（一）按照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5000 元标准拨付给组织单位生均经费资金补贴，每年新增补助人数不超过 2000 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根据组织单位当年招生规模确定分配方案。

（二）所有就读国际课程班的学生均可申请以下资助：1. 每年选定不超过 200 名就读国际课程班的职业院校学生到境外（含

港澳台)应用型大学或职业院校实习交流 3-6 个月,每人每月资助人民币 5000 元(以出入境时间计算,每满 30 天为一个月,不足部分不予计算,下同); 2.鼓励国际课程班学生学习期间考取与其所学习的国际课程班专业相关、难度相当的国际职业技能证书,每人补助人民币 5000 元。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补贴一次。就读国际课程班学生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逾期不予补助。

第十条 鼓励在职员工参加国际课程班,考取与其就读国际课程班专业相关、难度相当的国际职业技能证书的,每人补助人民币 5000 元。就读国际课程班的在职员工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逾期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经同意备案的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需向主管部门提交《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预算申报表》(附件 2),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申请生均经费资金补贴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 3);
- (二) 国际课程班学员花名册(附件 4);
- (三)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直接将专项资金划拨至组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十三条 申请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日制学生身份：

1. 《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3）；
2.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附件5）；
3.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4.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中文翻译复印件；
6. 学生在东莞市开设的银行账号。

（二）在职员工身份：

1. 《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3）；
2.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附件5）；
3. 在职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学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4.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中文翻译复印件；
6. 与东莞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 在职员工在东莞市开设的银行账号。

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先对学员提交的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进

行验证并就证书翻译工作提供协助，证书核验完毕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直接将专项资金划拨至组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再由组织单位划拨至学员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申请出国（境）实习交流资金补贴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3）；

（二）国际课程班学员花名册（附件4）；

（三）国际课程班学生出国（境）培训毕业后留莞工作情况表（附件6）；

（四）组织单位提供一份学生出国（境）实习交流的情况说明；

（五）学生出入境记录。

以上材料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直接将专项资金划拨至组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再由组织单位划拨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考核。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要建立国际

课程班办学情况定期考核制度，动态监控国际课程班的办学质量，确保此类别学员顺利完成国际课程班学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每年对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学校办学效益进行专项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加强学员管理。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须组建本单位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国际课程班的建设。要建立健全专门制度，加强学员相关档案、资料、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创新教育教学安排，提高办班质量。建立出国（境）培训学生联络管理服务机制，全面负责跟踪本校学生出国（境）培训期间的思想、生活、学业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出国（境）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跟踪落实其出国（境）培训毕业后的最终去向。各组织单位每年第二学期末须向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办学报告和《国际课程班学生出国（境）培训毕业后留莞工作情况表》（附件6）。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并及时协调处理组织单位办学及学生出国（境）培训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各国际课程班组织单位要通过媒体等各种途径，大力宣传我市开展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的实施

成效，宣扬在读学员的精神风貌和学习成果，宣传出国（境）培训回莞工作学生的成长故事，进一步增强我市职业院校和学生的荣誉感和成就感，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确保有关办学经费和资助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补贴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弄虚作假、欺骗冒领专项资金的，除追回专项资金补贴外，个人5年内不得申领此项补贴，并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组织单位不纳入生均经费资金补贴范围，但就读国际课程班的学生仍可继续享受资助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原《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1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开设国际课程班项目申报表
2. 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预算申报表
3. _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
4. 国际课程班学员花名册
5.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
6. 国际课程班学生出国（境）培训毕业后留莞工作情况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19-017）

附件 1

开设国际课程班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证照 编号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作办学 单位名称		所属国家 (地区)			
开设专业一		是否可考取 国际技能资 格证书		拟招生人数	
开设专业二		是否可考取 国际技能资 格证书		拟招生人数	
项目进展 情况					

项目必要性和 可行性分析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东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本表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及备案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预算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际课程班补助资金预算	<p>预计招生人数：_____人；</p> <p>预计出国（境）人数：_____人，预计出国（境）时间：_____个月；</p> <p>预计获得国际技能资格证书人数：_____人。</p> <p>预算金额：</p> <p>生均经费增加：_____人×5000 元=_____元；</p> <p>出国（境）补贴：_____人×5000 元×_____个月=_____元；</p> <p>证书补贴：_____人×5000 元=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_____元。</p>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3

____年国际课程班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际课程班补助资金	实际招生人数：_____人； 实际出国（境）人数：_____人，实际出国（境）时间：_____个月； 实际获得国际技能资格证书人数：_____人。 申报金额： 生均经费增加：_____人×5000 元 = _____元； 出国（境）补贴：_____人×5000 元×_____个月=_____元； 证书补贴：_____人×5000 元/人= _____元； 合计：_____元。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出入境时间计算，每满 30 天为一个月，不足部分不予计算。

附件 4

国际课程班学员花名册

组织单位（盖章）：

境外合作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所学专业或工种	入学日期	毕业或结业日期	是否出国（境）	出国（境）日期		是否获得国际技能资格证书	移动电话	本人签字确认
										开始	结束			

法人代表签名：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申请表

(个人申请)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相片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户籍地址				固定电话		
居住证地址				QQ 号码		
本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员工			所学专业或工种		
(此栏由在职员工填写)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何时入读	年 月 日			何时毕业或结业	年 月 日	
是否出国(境)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国(境)			出国(境)月数	个月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单位				证书核发日期		
国际技能资格证书补贴	5000 元					
开户行名称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开户银行账号		
<p>本人承诺：本人参加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组织单位 审核意见	<p>审核结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条件（<input type="checkbox"/>非补贴对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不完整）； 经核准补贴金额：_____ 元。</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p>审核结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条件（<input type="checkbox"/>非补贴对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不完整）； 经核准补贴金额：_____ 元。</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6

国际课程班学生出国（境）培训
毕业后留莞工作情况表

组织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就业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

经统计，_____年我校组织出国(境)培训_____人，其中_____人
留莞工作，留莞率_____%。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